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了加强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，保证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、项目论证、组织实施、绩效评估、检查验收等环节做到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顺利实现项目建

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四条 各项目建设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不得虚列虚报。

第五条 项目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与“重大项目”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

(一) 资料费：指购买图书、翻拍、复印资料以及打印、复印、制图等费用；

(二) 差旅、影像采集费：指出差、项目研究所需差旅交通费、资料采集、检测分析等费用，采集影像资料的費用；

(三) 差旅费：指项目组成员及外聘专家参加相关学术会议、调研的交通费、住宿费；

(四)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：指购置和使用收集资料、检测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，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、资料复制费、上网费和软件购置；

(五) 会议费：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、专题研讨、协调会等会议费用；

(六) 咨询论证费：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同行调查、统计分析、专家咨询论证等支出的费用；

(七) 劳务费：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申请人合理支配。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员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，均可开支劳务费。项目聘用人员按劳务合同支付报酬，参照当地同等研究和业务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，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，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

目列支；

（八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纸质资料、图片、影像、电子数据等能够反映建设过程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成果等资料的档案形成费；

（九）项目组织管理费。项目可提取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 10%的管理费。管理费应当用于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办公用品、图书资料等支出；

（十）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经费用于招待费的部分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5%。

第六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经费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成果、财产，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均拥有共有或独占知识产权，所有设备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，设备使用人应合理使用，认真维护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部（科研部）、计财部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本办法不尽之处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，依其规定执行。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